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10254-YH

建设单位：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赵雯湘

建设单位：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62319298

传真： /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东街 235 号

编制单位：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62319298

传真： /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东街 235 号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核部门审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废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产量清单
- 附件 4.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及用水发票
- 附件 6.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水统计

## 1. 项目概况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利用企业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1752.54m<sup>2</sup>，购置调浆罐、中转罐、铸铁烘缸机、粉碎机、振动筛、混合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设备，形成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402-13-03-174219），目前本项目已投产，投产时间为 2019 年 3 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嘉环（南）罚告（2020）29 号”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以嘉（南）环建[2021]108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24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10. 1 起施行）；
-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3. 1 起施行）；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2. 29 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
- 9、（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第 89 号《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嘉（南）环建[2021]108 号《关于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9 月 23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委托单；
- 9、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254、HJ210254-1a、1b、HJ210254-2 号。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东街 235 号，经度  $120^{\circ} 52' 34.76''$ ，纬度  $30^{\circ} 44' 20.78''$ 。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位于项目中央位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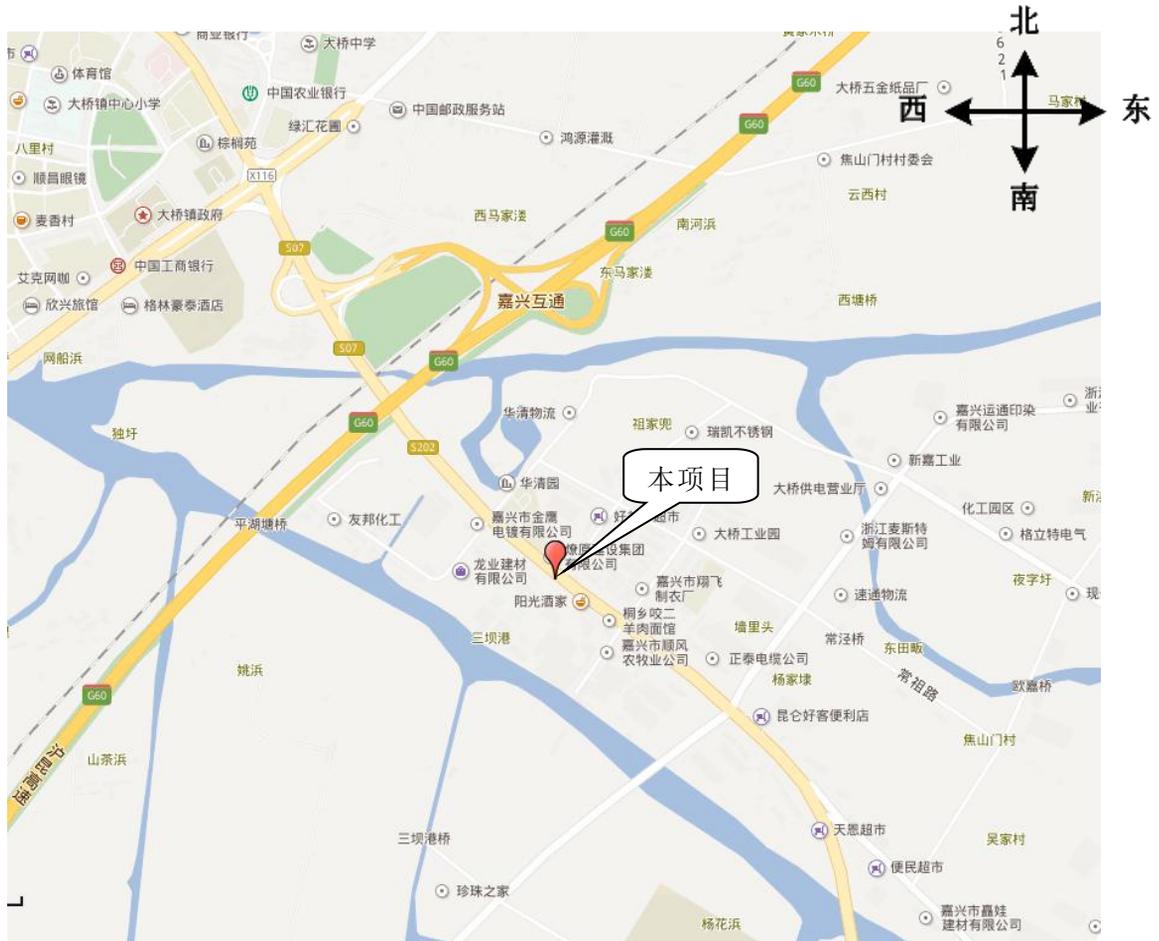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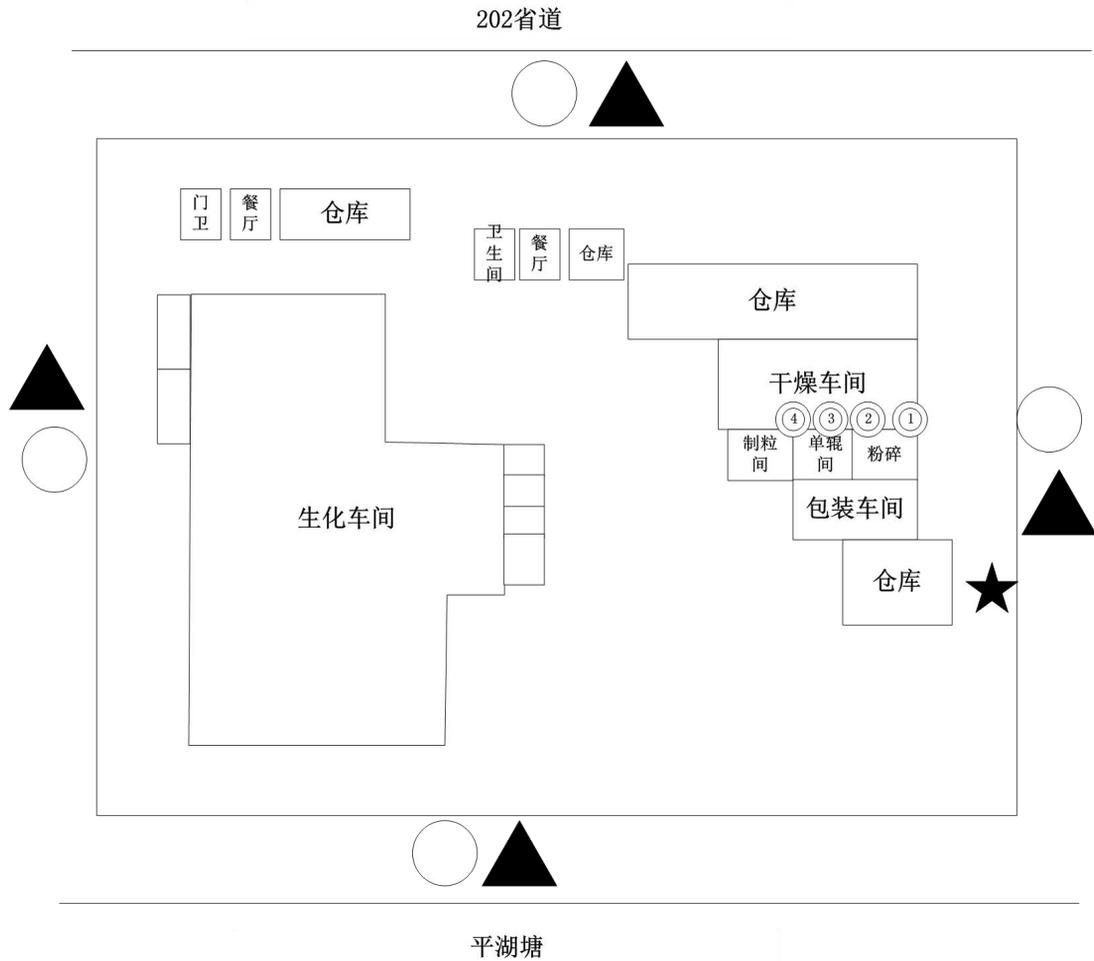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为厂界有组织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见表 3-1，企业产品概况见表 3-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1 项目主体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预糊化淀粉生产线 1				
1	调浆罐	/	1	1
2	中转罐	/	1	1
3	铸铁烘干机	/	2	2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4	粉碎机	/	1	1
5	振动筛	SC-1800	1	1
6	自动定量包装秤	LCS-25	1	1
7	磁力棒	/	14	10
预糊化淀粉生产线 2				
1	调浆罐	/	1	1
2	中转罐	/	1	1
3	铸铁烘干机	/	16	16
4	粉碎机	/	1	1
5	振动筛	SC-1800	1	1
6	自动定量包装秤	LCS-25	1	1
7	磁力棒	/	14	14
颗粒裹粉生产线				
1	提升机	/	1	1
2	混合机	WLDH-3	1	1
3	制粒机	GZL--5	1	1
4	振动筛	/	3	3
5	输送机	/	1	1
6	磁力棒	/	7	2
7	自动定量包装秤	/	1	1
公用设备				
1	空压机	/	1	1

注：企业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t/a)	2021 年 10 月产量
1	预糊化淀粉（熟粉）	7000	525 吨
2	颗粒裹粉（熟粉）	4500	13 吨

注：企业产品概况详见附件。

表 3-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方式	环评年耗量	2021 年 10 月产量
1	植物类淀粉 (生粉)	用于预糊化淀粉	50kg 编织袋	7000t/a	525 吨
		用于颗粒裹粉	50kg 编织袋	4500t/a	13 吨
3	水	/	/	2175m <sup>3</sup> /a	110 吨
4	蒸汽	/	/	2300t/a	180 吨

注：企业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附件。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20 年 10 月用水量为 120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440 吨，根据全厂水平衡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306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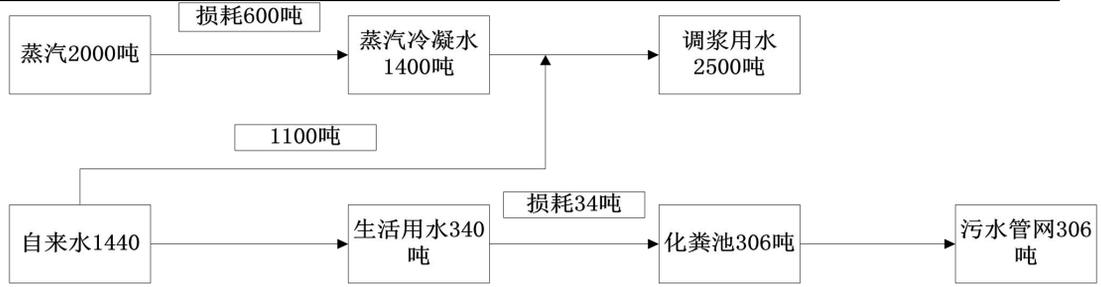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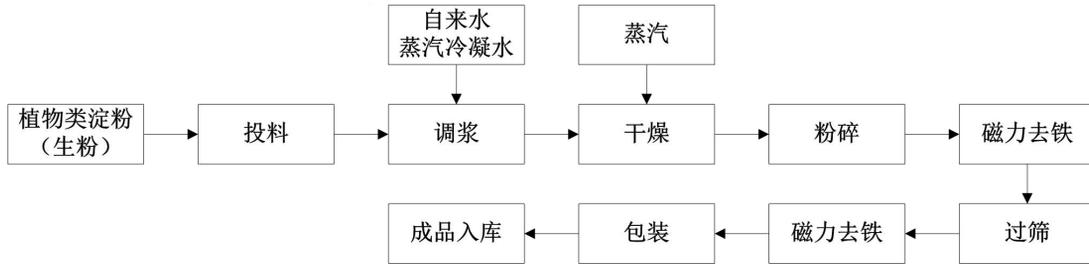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4 工艺流程

预糊化淀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颗粒裹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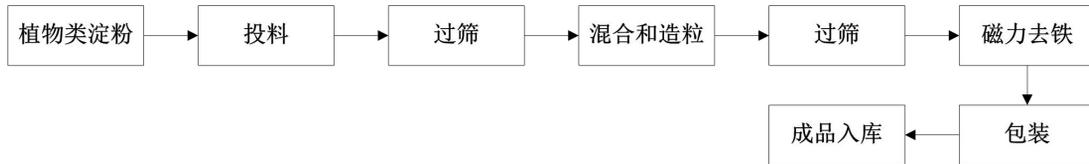


图3-4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磁力棒较环评缺少，设备变化量详见表 3-4，企业已承诺不再实施。其他工艺流程、原辅料、规模、建设地点、性质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 3-4 设备变化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缺少数量
预糊化淀粉生产线 1					
1	磁力棒	/	14	10	-4
颗粒裹粉生产线					
2	磁力棒	/	7	2	-5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表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间歇	化粪池	嘉兴市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粉碎废气、过筛废气、包装废气、混合和造粒废气、干燥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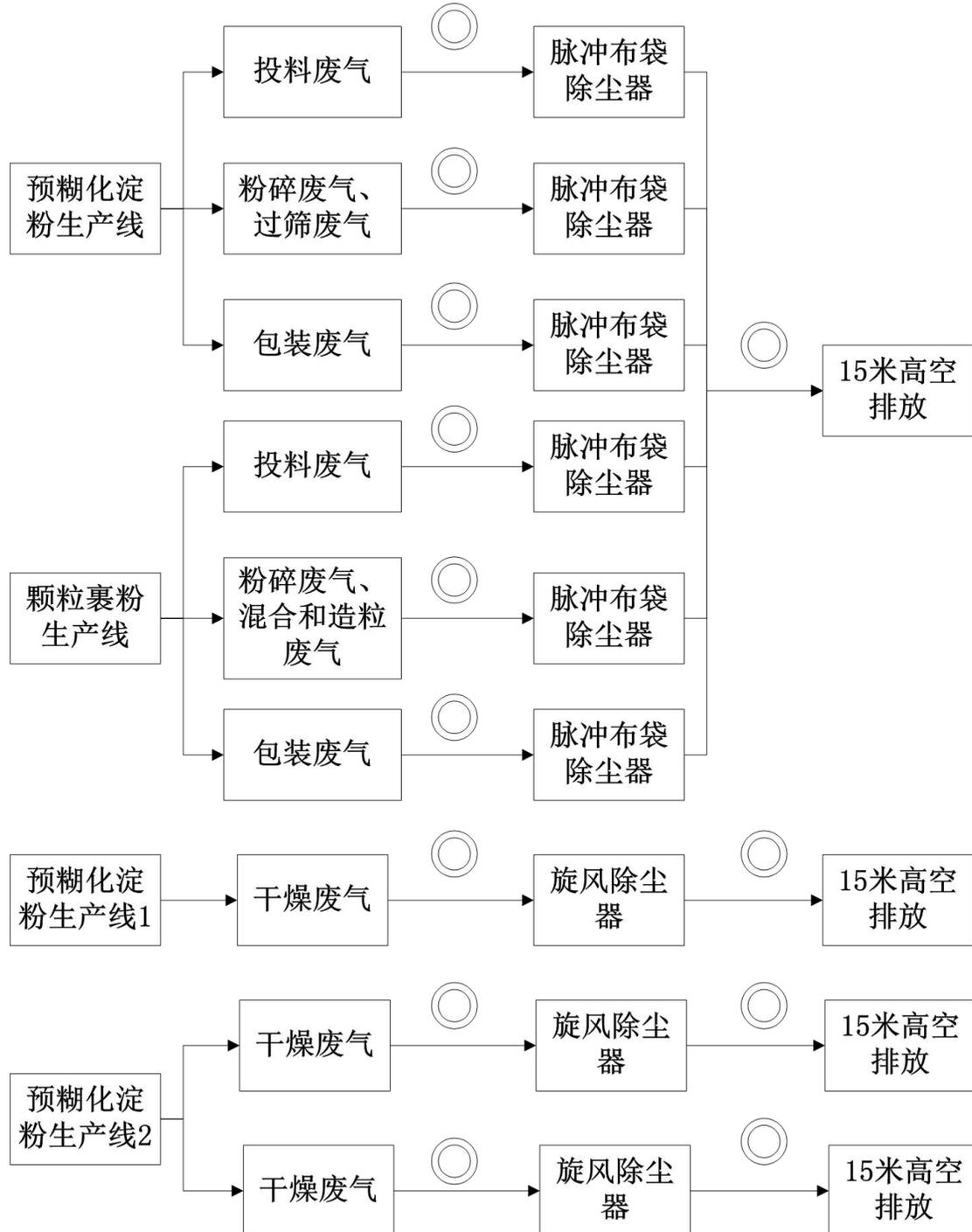
预糊化淀粉生产线投料废气、粉碎废气和过筛废气、包装废气和颗粒裹粉生产线投料废气、粉碎废气和混合和造粒废气、包装废气经各自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并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预糊化淀粉生产线1的干燥废气通过风管收集后经一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预糊化淀粉生产线2的干燥废气经对应的两套风管收集后经各自对应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对应15m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预糊化淀粉生产线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15	环境
	粉碎废气和过筛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包装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颗粒裹粉生产线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15	环境
	粉碎废气、混合和造粒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包装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预糊化淀粉生产线1	干燥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旋风除尘器	15	环境
预糊化淀粉生	干燥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旋风除尘器	15	环境

产线2						
预糊化淀粉生 产线2	干燥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旋风除尘器	15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注 “◎”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5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铸铁烘干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4.1.3 固（液）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杂质和废包装袋外卖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1 年 10 月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杂质	磁力去铁	一般固废	1	0.07	外卖做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原材料拆解	一般固废	46	3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0.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 4.2.2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4.2.3 其他设施

环评无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3
废气治理	4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2
合计	50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核部门审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p>	<p>废水：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预糊化淀粉生产线投料废气、粉碎废气、过筛废气、包装废气和颗粒裹粉生产线投料废气、粉碎废气、混合和造粒废气、包装废气经各自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并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预糊化淀粉生产线 1 的干燥废气通过风管收集后经一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预糊化淀粉生产线 2 的干燥废气经对应的两套风管收集后经各自对应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对应 15m 排气筒（DA00、DA004）排放。</p>	<p>本项目预糊化淀粉生产线投料废气、粉碎废气、过筛废气、包装废气和颗粒裹粉生产线投料废气、粉碎废气、混合和造粒废气、包装废气经各自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并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预糊化淀粉生产线 1 的干燥废气通过风管收集后经一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预糊化淀粉生产线 2 的干燥废气经对应的两套风管收集后经各自对应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对应 15m 排气筒（DA00、DA004）排放。</p> <p>该企业已提高装备配置水平，并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p> <p>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该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噪声：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p>	<p>噪声：该项目合理布局，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车间采取整体隔声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在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定期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已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运行状态；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p> <p>该项目东、南、西、北边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p>	符合环评要求
<p>固废：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2. 杂质、废包装袋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3.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4.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杂质和废包装袋外卖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符合环评要求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405 吨/年、CODcr 0.0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粉尘 3.424 吨/年。</p>	<p>总量控制：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30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5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147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符合环评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21〕108 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

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补办）性质，总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1752.54m<sup>2</sup>，购置调浆罐、中转罐、铸铁烘缸机、粉碎机、振动筛、混合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设备，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东街 235 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投料废气、粉碎废气、过筛废气、包装废气、混合和造粒废气、干燥废气等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405t/a，COD<sub>Cr</sub>0.02t/a，NH<sub>3</sub>-N0.002t/a；颗粒物 3.424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帐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

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科技城科技产业和经济发展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402-13-03-174219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入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相关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总磷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中相关标准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6.2.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引用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405 吨/年、COD<sub>Cr</sub>0.0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粉尘 3.424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

#### 7.1.3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总氮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功能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B 型	生化培养箱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其他人员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采样时间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15:53	7.35	7.39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5:53	157	152	1.6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53	70.5	70.9	0.28	≤±20
氨氮(mg/L)	15:53	16.5	16.6	0.30	≤±10
总磷(mg/L)	15:53	3.34	3.40	0.89	≤±5
pH 值 (无量纲)	15:29	7.39	7.38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5:29	131	137	2.2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29	72.9	73.3	0.27	≤±20
氨氮(mg/L)	15:29	17.3	17.5	0.57	≤±10
总磷(mg/L)	15:29	3.25	3.32	1.07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254-1 号。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10.23	93.8	93.8	0	符合
2021.10.24	93.8	93.8	0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生产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视为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记录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负荷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	/
2021.10.23	预糊化淀粉：20 吨	85.8	23.3 吨
	颗粒裹粉：12.8 吨	85.3	15 吨
2021.10.24	预糊化淀粉：20.5 吨	88.0	23.3 吨
	颗粒裹粉：13 吨	86.7	15 吨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废水只针对废水入管网口采样、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时间	1#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气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4#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去除效率 (%)			
2021.10.23	98.4	83.3	81.2	84.1
2021.10.24	98.4	74.9	86.2	84.1
平均去除效率	98.4	79.1	83.7	84.1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10254-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2021 10.23	废水 排放口	09:40	淡黄色浑浊	7.35	150	68.9	15.6	23.1	3.35	16
		11:43	淡黄色浑浊	7.38	156	68.5	15.8	23.8	3.39	20
		13:45	淡黄色浑浊	7.39	147	69.3	16.2	23.1	3.29	19
		15:53	淡黄色浑浊	7.35	157	70.5	16.5	23.2	3.34	24
2021 10.24	废水 排放口	09:19	淡黄色浑浊	7.38	139	69.7	16.3	22.4	3.21	21
		11:20	淡黄色浑浊	7.39	134	71.3	16.7	23.5	3.24	25
		13:25	淡黄色浑浊	7.36	141	71.7	17.0	23.7	3.23	17
		15:29	淡黄色浑浊	7.39	131	72.9	17.3	23.5	3.25	22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5	70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254-1 号。

### 9.2.2.2 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监测点位见图 3-4, 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气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1 10.23	投料废气 处理设施 1#进口	213	0.266
		161	0.222
		196	0.228
2021 10.24	投料废气 处理设施 1#进口	171	0.199
		129	0.166
		157	0.171
2021 10.23	投料废气 处理设施 2#进口	243	0.258
		181	0.212
		225	0.223
2021 10.24	投料废气 处理设施 2#进口	195	0.193
		145	0.159
		181	0.167
2021 10.23	包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14	0.168
		147	0.21
		156	0.232
2021 10.24	包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91.6	0.125
		118	0.157
		125	0.173
2021 10.23	粉碎废气 处理设施 1#进口	629	0.865
		656	0.958
		606	0.896
2021 10.24	粉碎废气 处理设施 1#进口	505	0.647
		527	0.715
		487	0.67
2021 10.23	粉碎废气 处理设施 2#进口	807	1.04
		804	0.981
		687	0.896
2021 10.24	粉碎废气 处理设施 2#进口	648	0.775
		645	0.733
		552	0.67
2021 10.23	颗粒裹粉生产线废 气 处理设施进口	1705	2.38
		1461	2.06
		1356	2.21
2021 10.24	颗粒裹粉生产线废 气 处理设施进口	1370	1.77
		1173	1.54
		1089	1.65
2021 10.23	1#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9.69	$7.97 \times 10^{-2}$
		9.17	$8.66 \times 10^{-2}$
		7.70	$6.67 \times 10^{-2}$
2021 10.24	1#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7.80	$5.96 \times 10^{-2}$
		7.40	$6.47 \times 10^{-2}$
		6.20	$4.99 \times 10^{-2}$
2021	2#干燥废气	18.8	0.122

10.23	处理设施进口	19.7	0.122
		24.0	0.143
2021 10.24	2#干燥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5.1	$9.10 \times 10^{-2}$
		15.8	$9.14 \times 10^{-2}$
		19.3	0.107
2021 10.23	2#干燥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3.02	$2.15 \times 10^{-2}$
		2.84	$1.94 \times 10^{-2}$
		3.66	$2.39 \times 10^{-2}$
2021 10.24	2#干燥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43	$1.61 \times 10^{-2}$
		2.28	$1.45 \times 10^{-2}$
		2.94	$1.79 \times 10^{-2}$
2021 10.23	3#干燥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34.8	0.275
		28.2	0.218
		58.6	0.438
2021 10.24	3#干燥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7.9	0.205
		22.7	0.163
		47.1	0.327
2021 10.23	3#干燥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4.35	$3.95 \times 10^{-2}$
		4.53	$4.03 \times 10^{-2}$
		5.66	$4.86 \times 10^{-2}$
2021 10.24	3#干燥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3.49	$2.95 \times 10^{-2}$
		3.64	$3.01 \times 10^{-2}$
		4.55	$3.64 \times 10^{-2}$
2021 10.23	4#干燥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30.2	0.213
		39.0	0.268
		38.2	0.278
2021 10.24	4#干燥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4.3	0.159
		31.3	0.2
		30.7	0.208
2021 10.23	4#干燥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5.40	$4.14 \times 10^{-2}$
		5.48	$4.10 \times 10^{-2}$
		4.85	$3.84 \times 10^{-2}$
2021 10.24	4#干燥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4.33	$3.09 \times 10^{-2}$
		4.40	$3.06 \times 10^{-2}$
		3.89	$2.87 \times 10^{-2}$
执行标准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1.10.23	09:15-10:34	晴	17	东北风	102.6	2.1

2021. 10. 23	11:19-12:40	晴	18	东北风	102.6	2.4
2021. 10. 23	13:20-14:37	晴	20	东北风	102.6	2.0
2021. 10. 23	15:27-16:50	晴	20	东北风	102.6	2.2
2021. 10. 24	09:26-10:44	多云	17	北风	102.4	3.5
2021. 10. 24	11:30-12:45	多云	19	北风	102.4	3.4
2021. 10. 24	13:36-14:57	多云	19	北风	102.4	3.7
2021. 10. 24	15:45-17:02	多云	20	北风	102.4	3.3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 10. 23	东厂界	0.121
		0.103
		0.111
		0.108
2021. 10. 24	东厂界	0.261
		0.266
		0.270
		0.283
2021. 10. 23	南厂界	0.325
		0.328
		0.339
		0.336
2021. 10. 24	南厂界	0.377
		0.367
		0.360
		0.365
2021. 10. 23	西厂界	0.316
		0.321
		0.309
		0.332
2021. 10. 24	西厂界	0.256
		0.250
		0.245
		0.253
2021. 10. 23	北厂界	0.143
		0.133
		0.157
		0.115
2021. 10. 24	北厂界	0.179
		0.190
		0.185
		0.172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9.2.2.3 厂界噪声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21.10. 23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7:09	56.8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7:19	57.8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7:26	57.1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7:32	57.6	65	达标
1#	2021.10. 24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27	48.0	5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32	51.6	5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39	51.2	5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46	50.4	55	达标
1#	2021.10. 23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7:21	57.1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7:29	57.6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7:36	55.8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7:42	57.6	65	达标
1#	2021.10. 24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32	49.7	5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39	51.4	5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44	49.2	5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52	51.0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10254-3 号。

###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20 年 10 月用水量为 120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440 吨，根据全厂水平衡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306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见表 9-8。

表 9-8 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0.015	0.0015

###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年运行时间约为 7200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颗粒物排放量 (吨/年)
1#废气排放口	0.489
2#废气排放口	0.136

3#废气排放口	0.269
4#废气排放口	0.253
合计	1.147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30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5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147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405 吨/年、CODcr0.0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粉尘 3.424 吨/年。）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该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30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5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147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欣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东街 23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C13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52' 34.76" 30° 44' 20.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 [2021]1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3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1.9.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30402597223986L001R				
	验收单位	嘉兴欣欣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 （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4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					
运营单位	嘉兴欣欣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0.0306	0.0405	--	0.0306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	0.015	0.02	--	0.015	
	氨氮	--	--	5	--	--	--	--	--	0.0015	0.002	--	0.0015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120	--	--	--	--	--	1.147	3.424	--	1.147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21〕108 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

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补办）性质，总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1752.54m<sup>2</sup>，购置调浆罐、中转罐、铸铁烘缸机、粉碎机、振动筛、混合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设备，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东街 235 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投料废气、粉碎废气、过筛废气、包装废气、混合和造粒废气、干燥废气等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405t/a，COD<sub>Cr</sub>0.02t/a，NH<sub>3</sub>-N0.002t/a；颗粒物 3.424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帐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

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科技城科技产业和经济发展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402-13-03-174219

附件 2

公司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预糊化淀粉生产线 1				
1	调浆罐	/	1	1
2	中转罐	/	1	1
3	铸铁烘干机	/	2	2
4	粉碎机	/	1	1
5	振动筛	SC-1800	1	1
6	自动定量包装秤	LCS-25	1	1
7	磁力棒	/	14	10
预糊化淀粉生产线 2				
1	调浆罐	/	1	1
2	中转罐	/	1	1
3	铸铁烘干机	/	16	16
4	粉碎机	/	1	1
5	振动筛	SC-1800	1	1
6	自动定量包装秤	LCS-25	1	1
7	磁力棒	/	14	14
颗粒裹粉生产线				
1	提升机	/	1	1
2	混合机	WLDH-3	1	1
3	制粒机	GZL--5	1	1
4	振动筛	/	3	3
5	输送机	/	1	1
6	磁力棒	/	7	2
7	自动定量包装秤	/	1	1
公用设备				
1	空压机	/	1	1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本次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t/a)	2021 年 10 月产量
1	预糊化淀粉(熟粉)	7000	525 吨
2	颗粒裹粉(熟粉)	4500	13 吨

公司本次建设项目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方式	环评年耗量	2021 年 10 月 产量
1	植物类淀粉 (生粉)	用于预糊化淀粉	50kg 编织袋	7000t/a	525 吨
		用于颗粒裹粉	50kg 编织袋	4500t/a	13 吨
3	水	/	/	2175m <sup>3</sup> /a	110 吨
4	蒸汽	/	/	2300t/a	180 吨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4 日

### 公司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估 产生量 (t/a)	2021年10 月产生量
1	杂质	磁力去铁	固	杂质	1	0.07
2	废包装袋	原材料拆解	固	废包装袋	46	3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4.5	0.3

情况说明：

1、我公司产生的杂质和废包装袋外卖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预糊化淀粉、4500 吨颗粒裹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10. 23-10. 24
<p>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p> <p>2021.10.23</p> <p>预糊化淀粉：20 吨</p> <p>颗粒裹粉：12.8 吨</p> <p>2021.10.24</p> <p>预糊化淀粉：20.5 吨</p> <p>颗粒裹粉：13 吨</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张磊 企业负责人\_\_\_\_\_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4 日